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原稿	修订稿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h3>第八章 融资融券期限和利（费）率</h3>	
第三十七条 甲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为 180 天，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乙方可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持仓集中度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晚于授信期届满日的，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授信期届满日到期。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第三十七条 甲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为 180 天，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乙方可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担保物质量、交易行为、持仓集中度、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晚于授信期届满日的，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授信期届满日到期。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第九章 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控制。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达到一定数值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买入或融资买入该证券、降低授信额度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控制。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达到一定数值的，乙方有权对其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降低授信额度等措施。

第十一章 强制平仓

第六十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

.....

4、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自主决定平仓的时间、证券、价格和数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平仓，自主决定平仓所占甲方担保物的比例。乙方在一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全部强制平仓的，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直至全部执行完毕为止。

.....

11、如果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对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产，乙方可以自行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平仓条款的约定卖出甲方各类账户内的证券、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

.....

第六十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

.....

4、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自主决定平仓的时间、证券、顺序、价格、数量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平仓，自主决定平仓所占甲方担保物的比例。乙方在一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全部强制平仓的，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直至全部执行完毕为止。

.....

11、发生本合同第五十九条中任一情形或甲方存在其他违约风险的，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对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产，乙方可以自行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平仓条款的约定卖出甲方各类账户内的证券、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

.....

第六十四条 除上述强制平仓外，涉及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内资产以外其他乙方认可的资产进行违约处置事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处理

	<p>第七十五条 甲方信用账户参与科创板交易前，应按照乙方要求申请开通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并签署《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签署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七十六条 甲方信用账户参与科创板交易的，应当符合乙方规定的科创板融资融券适当性选择标准；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科创板融资融券适当性情况进行持续性的管理，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取消等措施管理甲方信用账户的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甲方信用账户参与科创板融券交易的，应当符合乙方规定的科创板融券客户准入要求；在已开通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基础上，需另行向乙方申请科创板股票融券交易资格，申请通过后，方可参与科创板股票融券交易。</p>
	<p>第七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对科创板股票采取与前述约定不同的授信管理、担保物管理、盯市管理、强制平仓管理和展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准入条件、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公允价格计算方式、持仓集中度控制、担保物提取规则、警戒线、平仓线、合约展期条件等；对科创板板块设置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持仓集中度控制等。 上述名单、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乙方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布，生效时间以公告内容为准。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名单、标准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如甲方未及时关注乙方以上调整事项的公告，不影响相关公告的生效及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确认对以上事项知悉并同意。</p>

第十五章 通知、送达及公告

第八十九条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内或在乙方的网站 www.cindasc.com 内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并即时生效：

- 1、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 2、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
- 3、证券公允价格；
- 4、保证金比例及警戒线和平仓线；
- 5、基础融资利率和基础融券费率；
- 6、其它需公告的事项。

第九十三条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内或在乙方的网站 www.cindasc.com 内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并即时生效：

- 1、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 2、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
- 3、证券公允价格；
- 4、保证金比例及警戒线和平仓线；
- 5、基础融资利率和基础融券费率；
- 6、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参数；
- 7、重要交易监控指标；
- 8、其它需公告的事项。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乙方公告后即时生效的合同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乙方有权适时修改或增补合同其他内容，其他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通过相关营业场所或乙方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 以公告的形式通知甲方。公告公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如甲方在三个交易日内未至乙方营业场所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对合同的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后的合同内容于第四个交易日起自动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乙方公告后即时生效的合同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乙方有权适时修改或增补合同其他内容，其他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通过相关营业场所或乙方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 以公告的形式通知甲方。公告公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如甲方在三个交易日内未至乙方营业场所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对合同的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后的合同内容于第四个交易日起自动生效。